

2026年度桃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 4、组织实施城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6、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
- 7、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8、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离休干部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完成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11、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医保局本级、桃江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桃江县医疗保障稽核中心。局机关内设股室6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信息股、基金监督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2个，实有人数42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10人，两个二级机构：桃江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参公编制13人。桃江县医疗保障稽核中心，事业编制19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医保局本级；2、桃江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3、桃江县医疗保障稽核中心（因医保局下设医保事务中心和医保稽核中心无单独预算，故纳入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5.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5.06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5.8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也随之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25.0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6.6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5.8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也随之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25.0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9万元，占9.34%；卫生健康支出566.67万元，占90.6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90.9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4.1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砷中毒病人的医药费等方面；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对2026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稽核工作经费，征缴工作：进行参保登记、人员异动、补缴保费办理、缴费审核登记、划转个人账户、催缴保费、对城乡居民医保筹资进行宣传和监督等。稽核工作：对医药机构的门诊、住院费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病人的医疗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0.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74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38.52%，主要是今年的伙食补助预算在公用经费里面。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5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政策。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

单位2026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25.06万元，基本支出590.92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4.1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桃江县医疗保障局\).xlsx](#)